

广宁县自然资源局

《肇庆市广宁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广宁县想稻里田园综合体项目（一期）》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广宁县想稻里田园综合体项目（一期）属于乡村振兴生态文旅产业发展项目，该项目拟申请使用建设用地周转规模0.4714公顷。为保障项目建设，需编制《肇庆市广宁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广宁县想稻里田园综合体项目（一期）》，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二、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事业单位。

（二）省、市相关法规、通知文件没有对周转规模使用技术承担单位资质作要求，我局根据实际需要，要求参加投标或报价的单位应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工作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四)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

(五)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

(六)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号)。

四、具体需求

技术服务单位应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建设项目需求,编制《肇庆市广宁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广宁县想稻里田园综合体项目(一期)》,并协助完成相关征求意见、上报审查、审批备案等程序。

五、服务时限

(一) 中选单位应在中选之日起10天内完成方案征求意见稿编制;

